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概述。

B. 假設

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屬於受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及
- 原材料價格（包括PVC、PE、PP-R的價格）將無重大波動。